

证券代码：430644

证券简称：紫贝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李代甫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敦促《资产处置协议》的执行的议案》；

由周江钰女士、申勇先生、叶哲茂先生三位董事联名发起《关于敦促《资产处置协议》的执行的议案》，具体内容为：2016 年 7 月 21 日，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德珍、柳江签订了《资产处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截止目前，相关当事人拒不按协议书规定履行义务，现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对公司委托律师处理此事进行讨论、做出决议。

因董事长李代甫先生认为：议案一所述“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签订了《资产处置协议书》”，经过核对三位董事所提议案的附件，发现该协议并非和公司签订，鉴于协议一方柳江和自己是夫妻关系，并参考公司法律顾问的建议，决定将此提案列为议案一，

交其它董事审议和表决，李代甫先生本人对议案一的审议和表决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1 票；李代甫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委托周江钰女士处理“议案一”事项的议案》。

李代甫先生关于上述议案提起的《委托周江钰女士处理“议案一”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周江钰代表公司全权负责处理“议案一”所涉事项，具体内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春萍女士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 15:05 收到周江钰女士、申勇先生、叶哲茂先生三位董事联名发起的“关于召开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律师建议：“出现涉及到可能影响公司资产、股东、人员变化等情况时，在提议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时候，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反馈和处理，并做好开会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以防止处置延误给公司和股东带来的利益损失。”针对前议案（议案一），所存在的或有事项，委托公司现任总经理周江钰女士，必要时由周江钰女士委托律师，查清事情原委，并妥善处理，以维护公司权益。

鉴于议案一提到的协议书涉及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该议案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详见《资产处置协议书》。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资产处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资产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紫贝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9月23日工商在册的股东)股东会代表
(李代南、周江钰女士、叶哲茂、邹从光)

住址:

联系电话:叶哲茂(186 9186 2699)

乙方: 柳江

身份证号: 422429 19651019 8267

住址:

联系电话: 136 8145 0552

鉴于:

- 1、因第三人于2012年需要购买房产,乙方具有北京市购房资格;
- 2、后以乙方名义购买并取得了房产。

现各方对该房产的处置,自愿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房产信息

所述购买的房产信息如下:

北京市朝阳区清苑路华贸城26号楼2单元2501室商品房一套(面积132.59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04.92平方米,公共部分与公共房屋分摊建筑面积27.67平方米)。

第二条 事件背景

- 1、各方商议以乙方名义购买了第一条所述房屋,第三人支付首付款,但因乙方未取得贷款,后由覃世银先生(时任甲方代表)代理甲方协调资金全款购买房屋;
- 2、第三人现主张所述房屋所有权;
- 3、乙方未实际出资,但2012年至2016年期间,该房屋长期占用了乙方的购房指标对乙方造成了巨大的不便和损失;
- 4、乙方原可以主张房屋产权并退还购房款从而获利,但各方基于互相谅解进行协商,乙方现主张该房屋一定的收益权。

第三条 处置方案

各方同意,对该套房屋及衍生利益处置如下:

- 1、甲方选取合适的销售时间,指示乙方将所述房屋按照市场价格销售,乙方需予以配合;
- 2、销售所得分为:购房本金3486719元(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整】及溢价部分(减去各种手续费后);
- 3、乙方收到房屋销售款之日起5日内,乙方取得溢价部分(减去各种手续费后)的50%,

其余部分（包括购房本金，和溢价部分 50%）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如实际销售时销售款分批取得则乙方每收到一笔付款应自收款之日起 5 日内按总付款比例支付给甲方：

4、乙方销售房屋的专款账户为：

5、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叶哲茂先生名下（指定银行账户）

6、第三人的债权和收益，由甲方与第三人另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各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每延迟一日履约向守约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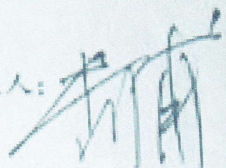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北京紫贝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工商在册的股东)
股东会代表
(李代甫、周江钰女士、叶哲茂、邹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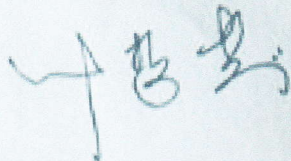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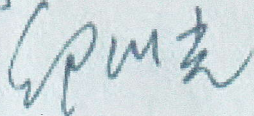
乙方：柳江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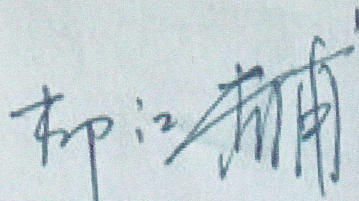


周江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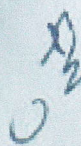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1 日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日



资产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 北京紫贝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3日工商在新的股东) 股东会代表
(李代前、周江钰女士、叶哲茂、邹从光)

住址:

联系电话: 叶哲茂 (186 9186 2699)

乙方: 寿德珍

身份证号: 420800 19671010 6045

住址:

联系电话: 185 1836 8698

鉴于:

- 1、因第三人于2012年需要购买房产, 乙方具有北京市购房资格;
- 2、后以乙方名义购买并取得了房产。

现各方对该房产的处置, 自愿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房产信息

所述购买的房产信息如下:

北京市朝阳区清苑路华贸城26号楼2单元1602室商品房一套 (面积94.69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74.93平方米, 公共部分与公共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9.76平方米)。

第二条 事件背景

- 1、各方商谈以乙方名义购买了第一条所述房屋, 第三人支付首付款, 但因乙方未取得贷款, 后由覃世银先生 (时任甲方代表) 代理甲方协调资金全款购买房屋;
- 2、第三人现主张所述房屋所有权;
- 3、乙方未实际出资, 但2012年至2016年期间, 该房屋长期占用了乙方的购房指标对乙方造成了巨大的不便和损失;
- 4、乙方原可以主张房屋产权并退还购房款从而获利, 但各方基于互相谅解进行协商, 乙方现主张该房屋一定的收益权。

第三条 处置方案

各方同意, 对该套房屋及衍生利益处置如下:

- 1、甲方选取合适的销售时间, 指示乙方将所述房屋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乙方需予以配合;
- 2、销售所得款项的250万元 (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元整】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其余部分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 如实际销售时销售款分批取得则乙方每收到一笔付款应自收款之日起5日内按总付款比例支付给甲方;

3、乙方销售房屋的专款账户为：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叶哲茂先生名下（指定银行账户）

6、第三人的债权和收益，由甲方与第三人另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各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每延迟一日履约向守约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一份。

甲方：北京紫贝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3日工商在册的股东)
股东会代表
(李代南、周江钰女士、叶哲茂、郭从光)

乙方：寿德珍

代表人：

周江钰、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1日

代表人

寿德珍 郭从光
签署日期：2016年7月21日

李代南